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五常市绿获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359万元，资产总额为42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酒店（标的名称），属于住宿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联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173660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联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广勤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9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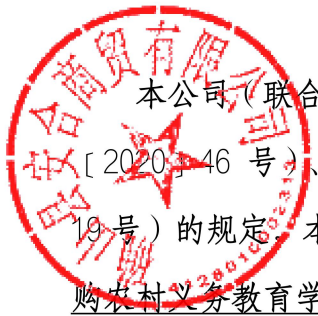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广勤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安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 A 包：大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鱼台亿粮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6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德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振朝家庭农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振朝家庭农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25万元，资产总额为3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舜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洪山区白沙大市场小易粮食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55.73万元，资产总额为42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洪山区白沙大市场小易粮食经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55.73万元，资产总额为42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A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泌阳县高墟镇春阳米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金山面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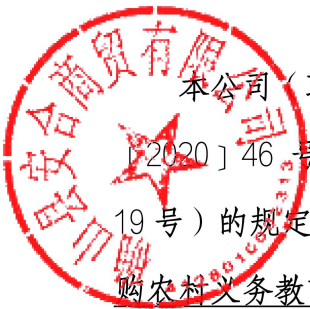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阳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安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李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双剑面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双剑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B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B 包的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咎玉合粮油批零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90.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B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巽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5.57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巽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5.57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立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B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B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B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地源面粉加工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95.2万元，资产总额为7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日照橄榄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乐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爱美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安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福泽康食用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05.1万元，资产总额为8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确山县农投志远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C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 C 包的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咎玉合粮油批零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90.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众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资产总额为1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舜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惠益多(武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1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惠益多(武汉)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1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朱俊岭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C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七合食用油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95.2万元，资产总额为9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全顺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14.9万元，资产总额为9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11.18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阳华昱食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26.12万元，资产总额为76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广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众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乐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秋实生猪屠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百佳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曹利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禽肉类，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确山县唐金红生鲜肉店，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禽肉类，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确山县胳膊肉食品店，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禽肉类，属于批发业； 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鑫隆祥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8万元，资产总额为3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德信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俊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润泽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65.2万元，资产总额为49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农业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中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1.735万元，资产总额为355.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原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美肉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80.32万元，资产总额为52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美肉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80.32万元，资产总额为52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D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在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袁运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丰泰养殖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8.5万元，资产总额为8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全顺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14.9万元，资产总额为9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10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普会寺乡荣安养殖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绿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正鲜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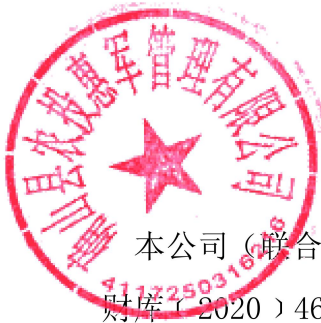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享食诚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李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豫山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确山县农投惠军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的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泌阳县苏佳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8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确山县鲜美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响应供应商满足上述条件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E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钦盛自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12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钦盛自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12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老百信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袁运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E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E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大卯家禽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E包（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大卯家禽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老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袁运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市驿城区丰泰养殖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8.5万元，资产总额为8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炬炜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11.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确山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确山县教育局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确山县普会寺乡荣安养殖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3.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鑫旭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